

DA
A36

三贏方案 調解長津與全民退保爭論

周基利

政府不斷強調長者生活津貼是扶貧措施，不應和全民退休保障混為一談。筆者認為這種講法是不正確的。因為退休保障總括來說是有兩大目標，第一，將我們一生的收入和支出作出再分配。在壯年時候一般來說收入會比支出多，但在老年時卻剛好相反，所以退休保障目的便是促使大家在年輕時儲蓄起盈餘，彌補退休後人不敷支的情況。強積金便是其中一種强制性的儲蓄計劃。第二個目標，其實便是防止或減低長者貧窮的問題。所以雖然長者綜援是一項扶貧措施，但它仍是香港退休保障的一部分。甚至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雖然被社會認定為政府敬老的表現，但在實際作用上亦是退休保障的一部分。換句話說，任何一個研究退休保障的學者都會認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是正在改革香港退休保障。所以一些議員將長者生活津貼與一些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混為一談，其實是無可厚非的。理由很簡單，既然政府正在改動我們的退休保障系統，它便有責任告訴大家，為什麼這個改動比其他建議

優勝。

但政府堅持立法會應先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然後在扶貧委員會下的退休保障小組才仔細研究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而且亦促請議員盡快通過有關撥款，讓40萬長者能早日受惠。另一方面，議員們卻認為議案無法被充分討論，感到不受尊重，更有甚者，質疑政府是否有誠意在成立長者生活津貼後還努力研究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筆者認為雙方都有理據支持自己的立場，但長者卻成為犧牲品。所以筆者在此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以解決當前的困局。

關愛基金

第一，政府強調因為追溯期的限制，假如立法會遲一個月通過撥款，長者便少收一個月津貼。這問題是不難解決的，因為我們還有關愛基金可以支付這樣的開支。其實關愛基金其中一個目標正是幫助現有機制無法覆蓋的需要人士，而長者生活津貼的對象正是這群人。

再者，根據這個思路，長者生活津貼與全民退休保障的爭議亦可迎刃而解。筆者建議政府用一次過撥款的方法，注資200億入關



周基利：任何一個研究退休保障的學者都會認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是正在改革香港退休保障。

愛基金，以應付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未來3年的額外支出，政府並承諾在這3年內提出可行方案，徹底解決長者退休保障的問題。第一年進行大量研究、數據分析，並提出可行方案以供社會討論，第二年讓社會進行廣泛討論，以凝聚共識，第三年便根據共識制訂詳細的推行方案及進行立法程序。筆者希望政府、議員和長者都考慮這個三贏方案，讓社會在這議題上邁進一小步。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